

切結書

本人_____係受扶助人_____之(關係)_____，
本人受託協助受扶助人申請中(低)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，
因受扶助人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在_____死亡，住院期
間相關費用皆由本人代為支付，該補助擬請逕予撥付本人之金融帳
戶，如因申領該補助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，
恐空口無憑，特此立據。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

切結人：
身分證號：
戶籍地址：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◆社會救助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：

受社會救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社會救助，並
得

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：

- 一、 提供不實之資料者。
- 二、 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。
- 三、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法所定之社會救助者。